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688027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4、《关于〈国盾量子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6
议案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	47
议案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3
议案7、《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4
议案8、《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5
议案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14点30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年4月21日14点30分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国盾量子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三会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量子信息技术产业化的开拓者、实践者、引领者，公司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在持续深耕量子通信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量子计算和量子精密测量业务，以及量子安全相关业务。公司充分发挥企业作为科技创新主体的作用，研发自主可控技术、完善产品布局、拓展应用场景、参与标准制定，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5,336.89 万元，同比增加 62.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4.1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中，量子通信业务收入为 14,642.23 万元，同比增加 70.05%；量子计算业务收入为 5,658.87 万元，同比增加 26.36%；量子精密测量业务收入为 3,880.45 万元，同比增加 118.96%。公司全年研发投入为 9,307.86 万元，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自身建设及完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应勇先生、陈超先生、赵勇先生、张莉女士、张军先生五位非独立董事和徐枋巍先生、李姚矿先生、张珉女士三位独立董事组成。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应勇先生、陈超先生、张莉女士、张军先生、唐世彪先生、周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亚娜女士、程志勇先生、张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应勇先生、陈超先生、张莉女士、张军先生、唐世彪先生、周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程志勇先生、张珉女士三位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2024 年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八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十四项议案；

6.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二十项议案；

7.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国盾量子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国盾量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14.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国盾量子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对依法应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均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2 月 4 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2 月 8 日	《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2 月 29 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3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3、《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电信量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国盾量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作废处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国盾量子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5 月 9 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第十四次专门会议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9、《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会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1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	2024 年 2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国盾量子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国盾量子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战略委员会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2024 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组织实施，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建设。

三、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有以下工作内容：

1. 完善公司规章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2024 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减持股份制度》。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3. 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各项规则 and 规定，做好公司的治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4. 检查、监督和规范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督促改正、提起诉讼等不同措施，维护和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尤其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专委会的作用；深化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科学高效、合法合规地做出决策；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无障碍沟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作用，制定、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查，并发表了必要的核查意见。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6、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国盾量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7、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盾量子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盾量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14、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认为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查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三）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息披露的关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亚娜，女，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曾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历任安徽大学会计学系主任、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已退休。现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1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我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我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14	7
提名委员会	2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0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专门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周亚娜	7	7	0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专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专门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周亚娜	7	7	0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自我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被聘请为独立董事起，应当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我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概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并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 2024 年 7-12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 7-12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5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

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亚娜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程志勇，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后研究员，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省人工智能研究院研究员。主要从事多媒体内容分析与搜索、个性化信息推荐、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研究工作。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授，中国计算机学会多媒体技术专委会执行委员，中国中文信息学会（CIPSC）信息检索专委会通讯委员、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等。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

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4 年度，我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2	1
提名委员会	2	1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专门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程志勇	7	7	0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专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专门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程志勇	7	7	0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自我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被聘请为独立董事起，应当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我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概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并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 2024 年 7-12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 7-12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5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

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程志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珉，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1999 年 7 月于华东政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毕业到安徽省委党校工作至今，现任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安徽省信访与社会综合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安徽省委党校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安徽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理事会理事，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 14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14	14
战略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专门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张珉	16	16	0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专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专门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张珉	18	18	0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各独立董事应当出席 7 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了 7 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我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

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概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并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

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

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5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珉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枫巍，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多年从事航空航天系统工程、企业管理、战略管理等方面的研究，曾获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两项。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团委书记、副校长，合肥工业大学校长，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艾可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才赋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空天无人科技研究院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一）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2	1
提名委员会	2	1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专门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徐杲巍	9	8	1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专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徐杲巍	11	10	1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1-7月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各位独立董事应当出席5次股东大会，我亲自出席了5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我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概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并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2024年1-6月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1-6月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

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针对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我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独立董事：徐枏巍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姚矿，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多项科研项目。曾获安徽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称号，安徽省教学成果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等多项奖励。曾任安徽工学院助教、讲师，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专门委员会、独立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我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概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并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2024年1-6月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1-6月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独立董事：李姚矿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

关于《国盾量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国盾量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www.sse.com.cn) 的《国盾量子 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公司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容诚审字[2025]230Z0353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部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36.89 万元，同比增长 62.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4.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4.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69.95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56,925.12 万元，负债总额 32,179.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974.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2%。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 (%)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5,336.89	15,611.11	62.30	13,47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4.14	-12,391.71	不适用	-8,6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4.00	-15,757.91	不适用	-14,29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69.95	-404.81	不适用	7,415.53
年末总资产	356,925.12	178,257.73	100.23	194,32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974.04	150,453.52	115.33	163,21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1.54	不适用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8.23	增加 6.11 个百分点	-5.22

二、2024 年经营成果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量子通信 行业	14,642.23	5,028.59	65.66	70.05	22.99	增加 13.14 个百分点

量子计算行业	5,658.87	3,183.32	43.75	26.36	6.53	增加 10.47 个百分点
量子精密测量行业	3,880.45	2,628.60	32.26	118.96	122.11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合计	24,181.54	10,840.52	55.17	62.72	31.24	增加 10.75 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181.54 万元，同比增长 62.72%，主营业务成本 10,840.52 万元，同比增长 31.2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量子通信领域、量子计算领域、量子精密测量领域收入均有所增长所致。量子通信领域收入增长 70.05%，量子计算领域收入增长 26.36%，量子精密测量领域增长 118.96%。

（二）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3,272.49	2,735.91	19.61	2,677.90
管理费用	9,001.41	9,311.84	-3.33	9,615.16
研发费用	8,349.35	9,612.10	-13.14	8,436.18
财务费用	-969.10	-802.99	不适用	-1,381.1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经营规模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等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资产减值和其他收益变动分析

202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628.15 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坏账准备同比增加，同时计提存货减值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2024 年公司其他收益为 3,040.30 万元，同比减少 13.47%，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	-------	--------------------------	-----------	--------------------------	-----------------------------	----------

货币资金	227,509.46	63.74	46,429.08	26.05	390.02	注 1
其他应收款	598.50	0.17	459.14	0.26	30.35	注 2
存货	21,479.81	6.02	13,601.59	7.63	57.92	注 3
合同资产	401.78	0.11	956.35	0.54	-57.99	注 4
持有待售资产	100.00	0.03	-			注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93.35	0.73	-			注 6
其他流动资产	1,495.49	0.42	2,145.62	1.20	-30.30	注 7
长期应收款	172.05	0.05	4,393.41	2.46	-96.08	注 8
长期股权投资	2,612.22	0.73	3,749.39	2.10	-30.33	注 9
在建工程	6,758.63	1.89	480.69	0.27	1,306.04	注 10
使用权资产	766.86	0.21	166.92	0.09	359.43	注 11
开发支出	2,505.88	0.70	1,547.38	0.87	61.94	注 12
长期待摊费用	365.92	0.10	28.38	0.02	1,189.42	注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7.39	0.37	405.37	0.23	222.52	注 14
应付账款	12,847.87	3.60	6,613.39	3.71	94.27	注 15
应交税费	1,035.78	0.29	628.10	0.35	64.91	注 16
其他应付款	774.51	0.22	1,788.78	1.00	-56.70	注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62	0.05	130.60	0.07	41.36	注 18
其他流动负债	341.98	0.10	528.72	0.30	-35.32	注 19
租赁负债	600.64	0.17	120.14	0.07	399.94	注 20
预计负债	438.58	0.12	292.75	0.16	49.82	注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78	0.05	84.49	0.05	118.71	注 22

注 1：货币资金，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增长 390.02%，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投资款所致。

注 2：其他应收款，2024 年较 2023 末增长 30.35%，主要系超额支付的购房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注 3：存货，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增增长 57.92%，主要系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增加所致。

注 4：合同资产，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减少 57.99%，主要系部分质保金到期转为应收账款所致。

注 5：持有待售资产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增增长，主要系原权益工具投资因持有意图改变重分类所致。

注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增增长，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注 7：其他流动资产，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减少 30.30%，主要系预付税金减少所致。

注 8：长期应收款，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减少 96.08%，主要系部分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注 9：长期股权投资，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减少 30.33%，主要系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增加影响所致。

注 10：在建工程，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增长 1,306.04%，主要系量子科技园二期项目投入所致。

注 11：使用权资产，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增长 359.43%，主要系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注 12：开发支出，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增长 61.94%，主要系资本化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注 13：长期待摊费用，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增长 1,189.42%，主要系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注 14：其他非流动资产，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增长 222.52%，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注 15：应付账款，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增长 94.27%，主要系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注 16：应交税费，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增长 64.91%，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注 17：其他应付款，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减少 56.70%，主要系三江量通减资款本期支付及待退回货款本期退回所致。

注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增长 41.36%，主要系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注 19：其他流动负债，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减少 35.32%，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结转所致。

注 20：租赁负债，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增长 399.94%，主要系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注 21：预计负债，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增长 49.82%，主要系预提售后费用所致。

注 22：递延所得税负债，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末增长 118.71%，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四、2024 年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 例（%）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95	-404.8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29	-1,817.7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53.28	-4,992.5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中电信量子集团投资款 17.75 亿元所致。

第二部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度公司预算报告是以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为基础，综合公司的市场和业务发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结合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对 2025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市场、资金的影响而实施困难。

（五）无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要影响。

三、2025 年财务预算

公司作为量子信息领域的科创企业，在引入中电信量子集团控股后，将进一步融入现代信息产业体系，探索“国资央企 + 科研院所 + 科创企业”的产学研深度合作新范式，推动量子通信、量子计算和量子精密测量等核心自主可控技术发展，力争国际竞争产业化应用主动领先，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自身技术实力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全力推广量子通信的组网产品销售及重点行业应用，积极拓展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市场，并继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力争突破 3.5 亿元；同时争取达到盈亏平衡。

四、风险事项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予以特别注意。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4.1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由于公司尚不满足分红条件，故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考核委员会确认,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7.0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度税前),按月发放。

7.0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7.03、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8.01、在公司任职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及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8.02、不在公司任职监事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拟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谨慎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